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請假）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林顧問中森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黃委員昭元（請假）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鐘總幹事昱男（王西崇代）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紀錄修正確定。

（二）修正如下：

1 第二案於決議「程序辦理派充事宜」之上增列「法定」。

2 第三案於決議「程序核免」之上增列「法定」。

3 臨時動議案於決議「程序辦理核聘事宜」之上增列「法定」。

二、第三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辦理竣事，

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許巡迴監察員文彬建議將各組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及照片改爲上下方式印製一節，查目前係以並排方式印製並無不妥，仍依本會第三一九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草案」乙

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函知本會巡迴監察員及所屬選委會辦理。

第三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通過，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公告稿修正如下：

（一）主旨於「連署人數」之上增列「最低」。

（二）公告事項四於「連署人數」之上增列「最低」。

第四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請釋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疑義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儘速函報行政院，請立法院修法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第五案：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候選人之適用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處理方式，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
- 二、說明七處理方式（二）於「自己公開表明為候選人者」之上增列「尙未辦理登記前」。

散會：十八時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一二頁
-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第二四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四一頁
- 第二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第四五頁
- 第三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

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第七二頁

第四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請釋在海外中華民國

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疑義案，敬請核議。．．．第七七頁

第五案：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候選人之適用

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第九七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一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第四案：擬具修正「第十一任總統副
本案業經本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組

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月七日中選一字第09200

（草案），敬請核議。
00818號函送各級選委會

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
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
考。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函

送省（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

政院備查。

二、公告稿修正如下：

（一）公告事項五於「得推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之上增列「依政黨推薦方式」。

(二) 公告事項六於「申請
為第十一任總統副
總統」之上下，分別
增列「依連署方式」
及「選舉」。

第六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
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
使選舉權登記公告」(稿)
一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於九十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並
分函外交部、僑務委員
會、省(市)、縣(市)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
日發布，並分函外交部、僑務
委員會、省(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一組

）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
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公告稿之公告事項

一「為憑」修正為
「為準」。

（二）附式一說明增訂第

八點：「申請人應

於民國0年0月

0日至民國0年

0月0日期間檢

附相關申請書件

寄達或送達最後

遷出國外時之原

戶籍所在地戶政

事務所。」

第七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本案業經本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中選一字第0920000808號令公布，並函請行政院備查及立法院查照。

第一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部分書件表冊格式十種修正草案對照表，敬請核議。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修正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之登記方式空白欄位，增列「00政黨推薦欄、連署欄及勾選欄」。格式如附件一、二。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增列「圈選欄、號次欄、候選人相片欄、姓名欄及登記方式欄」。格式如

附件三。

第九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中選法字第0920000838號令發布施行。

法制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

第十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中選法字第0920000839號令發布施行。

法制組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

第十一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本案業經本會會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中選一字第0920000839號、部授領三字第0920000839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組

正草案」一案，敬請核

議。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

政院備查。

第十二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

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

施續行研究意見，敬請

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復立法委

員陳學聖。

二、修正如下：

(一)說明三於「依上開規

定以天災或不可抗

力為由」之上增列

「斟酌實際情況」。

9270010070號、僑

證服字第092204998

1號令公布，並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立法院查照。

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制組

以中選法字第0920000

853號函復陳委員學聖。

(二) 說明四「群體判斷」

修正為「再為處理」。

第十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無效票(七)之說明「同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圈選於另一組其他欄者，應屬無效票。」

三、本認定圖例與「公職人

一、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20000807號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本認定圖例與公職人員選舉不同部分，除透過媒體報導外，並規劃辦理電視插播卡、海報及摺頁，將利用適當時機，廣為宣導。

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
無效之認定圖例」不同
部分應廣為宣導。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
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決定：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假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本會主任委員親自主持，參加人員有本會部分委員、巡迴監察員、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召集人、各級選務主管以上人員等，實到人數計一九八人。會議由本會陳召集人、蔡秘書長及臺灣省、福建省、臺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作各項工作報告，並研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示事項二案、提案七案、臨時動議二案提委員會討論，獲致結論，會議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另許巡迴監察員文彬建議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各組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及照片係以並排方式印製，建議將各組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及照片改爲上下方式印製，惟與會人員未有同意其意見。

二、各請示事項及提案，擬依會議結論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及本會各相關組室辦理。

三、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請示事項及提案（如附件）。

四、報請 公鑒。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按本手冊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十條所為訂定，揆其內容乃係將相關法條予以彙整，使巡迴監察員執行職務時便於查閱，故其性質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機關內部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規定，但因其係法條之累總，與一般規則之形式不同，難以以對照方式將新舊條文逐一臚列對照，是以法制作業爰將新修正條文加劃旁線為之，不另列對照表。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除條次變更外，對於選舉活動、投票所秩序之維護、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及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均作大幅度修正，另行政院研考會目前正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本手

冊及相關表件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總統選罷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修增參、一、(一)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時，候選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 現行手冊「陸、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編排體系為「甲、總統副總統及一般公職人員選舉均適用之規定」、「乙、總統副總統選舉特別規定」及「丙、一般公職人員選舉特別規定」，惟考量總統選罷法修正後，原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相同規定之條文，或修正其用語、行為態樣，或擴大規範對象，此類條文歸類上述之「甲、總統副總統及一般公職人員選舉均適用之規定」，自屬不妥，如將不同部分分作不同歸類，則同一條文分列兩項，於執行職務參考時，亦欠便捷，爰修正為「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及「乙、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期臻簡明，並利執行職務之參考；另內容及條次均配合修正條文修增。

(三) 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六項修正規定，增訂柒、一有關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之規定。

(四) 總統選罷法修正條文，除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外，行政罰部分已刪除勸止、制止程序，爰配合刪除，並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柒、二有關按次蒐集相關事證連續處罰之規定。

(五) 修正附件(一)至(五)之格式為橫式書寫，另附件(三)「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有關總統選罷法規定部分，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修正條文修正。

三、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會巡迴監察員及所屬辦理。

決議：

第三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爲被連署人。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符合規定之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爲被連署人，載明下列事項：（一）被連署人名單、（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四）法定連署人數。又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

二、本會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受理申請爲第十一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 組，其名單排列順序擬援例依向本會申請爲被連署人先後次序排列。又申請登記期間計有（組）人，未依規定聯名登記並未繳納登記保證金，經本會開具不予受理通知單不予受理。

三、徵求連署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四、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連署書件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每日受理時間參照受理候選人登記時間，擬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五、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

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爲完成連署之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已完成投票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一五、八二二、六八四人，其人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爲二三七、三四·二六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規定，應爲二三七、三四一人。

辦法：謹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20000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被連署人
○	○
○	○
○	○

被連署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總統選舉
○	○	○	○
○	○	○	○
○	○	○	○

被連署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總統選舉
○	○	○	○
○	○	○	○
○	○	○	○

- 二、徵求連署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三) 地點：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選舉委員會。
- 四、法定連署人數：二三七、三四一人。

主任委員黃 ○ ○ ○

第四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請釋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疑義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北市選二字第09203018590號函（如附件一）報略以，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居住期間由「四個月」改為「六個月」，則自九月二十日（按應為九月二十一日，如依舊法為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已辦理恢復戶籍之公民，將因恢復在國內設籍居住不滿六個月而喪失選舉權。該會及戶政事務所依本會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印發之「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海外國民行使選舉權問答手冊」，在新法修正公布之前，均以舊法選舉人居住期間「四個月」宣導。基於信賴

保護原則建議三點補救措施供當事人選擇（一）使九月二十日（按應爲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恢復戶籍之公民如符合舊法之規定，以人工補列選舉人名冊。（二）同意當事人撤銷其恢復戶籍登記。（三）由當事人另行出境辦理遷出登記後，再於返國選舉權登記期間申請登記。

二、僑務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僑通訊字第09230476681號函（如附件二）略以，該會依本會九十二年八月間印送之「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海外國民行使選舉權問答手冊」，函請各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海外媒體向僑胞宣導，頃接僑胞反映，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對海外僑胞選舉權影響甚鉅（一）依舊法規定曾在臺設籍四個月以上，但未滿六個月者；依新法規定，渠等曾在臺設籍未滿六個月，則無法取得選舉權。（二）曾在臺設籍六個月以上者，依舊法規定渠等如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按應爲九月二十一日）至該法修正公布日之前（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返國恢復戶籍（符合現設有戶籍四

個月之條件），亦可取得選舉人資格；惟依新法規定，渠等未能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前返國恢復戶籍（符合現設有戶籍六個月之條件），即不具備選舉人資格。依前所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前，海外僑胞因信賴當時之法規，認已取得選舉人資格；惟因法規修正，並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致影響僑胞之參政權益。爲免引起僑怨，本案宜否研訂救濟措施，敬請貴會審慎研處。另針對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後返國恢復戶籍者，渠等如再出國並遷出戶籍，是否仍具備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舉人資格？其最後遷出國外之時間有無限制？並請釋復。

三、本會爲提供海外僑胞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相關資訊，於本年八月間印送「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海外國民行使選舉權問答手冊」分送僑務委員會透過我駐外單位及海外媒體宣導，並分送國內各選舉委員會、戶政事務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本會隨即將問答手冊有關選舉人居住期間由「四個月」應配合改爲「六個月」之規定，於十一月三日

通知僑務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四、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來函所建議及請釋事項，謹分析下：

(一) 依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本法修正施行後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自應適用新修正法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於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應適用新修正法條為六個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所建議使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恢復戶籍之公民如符合舊法之規定，以人工補列選舉人名冊，於法不符。

(二) 依內政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0920009818號函(如附件三)意見：1、依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

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三十日內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另行政院五十六年第六十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爲，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2、原有戶籍國民若確係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並依上開規定辦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者，除有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爲撤銷之登記。」之情形應予撤銷外，不應撤銷其遷入登記。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建議「同意當事人撤銷其恢復戶籍登記」與前開戶籍法等規定不符。

(三) 當事人如另行出境辦理遷出登記，祇要其曾在國內繼續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自可於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期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條規定，申請登記爲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至其最後遷出國外之時間，應在申請登記截止日（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前，

且在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之前。

(四) 擬由本會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通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返國恢復戶籍者，如曾在國內繼續設有戶籍六個月，可出國並辦理戶籍遷出後，依法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五、敬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五案：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候選人之適用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依據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臨時提案請示辦理。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爲：一、公開演講爲候選人宣傳。二、爲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爲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爲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爲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爲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

舉公告，上開規定所稱「候選人」應如何界定適用上發生疑義。

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有投票權人」之認定，經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採犯罪構成要件成就說，復加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二三五號判決並已擴張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二條所稱「候選人」之適用範圍，因之，選罷法規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部分有以「候選人」為要件者，其候選人之定義，究否仍採法務部檢察司八四檢（二）字第○五五七號函釋，採審定公告說為準，乃生疑義，為資釐清，本會前後二度函請法務部函釋，惟法務部仍維持審定公告說之見解，但敘明「本會如認候選人之定義容有再值深究之必要，建請再向主管本法之內政部函請解釋。」以時值公職選罷法研修之際，本會爰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庭總會決議，將該法有關候選人之條文，採行構成要件成就說，修正條文草案經本會委員賴浩敏等五人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後，提經委員會通過，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送內政部查照。該法草案於內政部審查之際，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與會代表均無反對意見。嗣行政院指示內政部應先行研修

總統選罷法，該部爰將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之內容，逕移列為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中，並即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是亦採構成要件成就說，但於行政院審查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出席代表均持反對意見，司法院認為審查公告前，參選人是否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仍難以確認。法務部則認為司法機關已有統一見解，故「候選人」應由各處罰機關予以認定，無須修刪相關條文。本會雖表示，若不予明確界定，將造成執行上之窒礙，故建議增列候選人之定義為：「本法所稱候選人包括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有意登記參選之人員。」惟行政院最後仍贊同法務部之意見，本會之意見爰未獲參採。是以該法有關候選人之界定，乃應由處罰機關基於立法目的，不拘泥於形式上文義予以認定。

四、依法務部之見解，新修正之總統選罷法，本管業務有關「候選人」之認定，須採行構成要件成就說者，計有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等條文，上開條文於選舉公告之日起即有其適用，是以條文中之「候選人」均應包括所有預期可取得候選人資格之人。茲

說明如下：

(一) 第四十條規定，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之競選經費，得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其所稱之候選人顯係包括預期參選取得候選資格者，此際候選人名單縱未公告，仍應該當為候選人，並應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收支帳簿。

(二) 第五十二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之民調資料發布，應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此際，亦不得以候選人尚未正式公告，故其所為之發布，不因之違反上開規定。

五、易言之，條文若有冠有「選舉公告發布後」之條文，其有關「候選人」之界定，即不應拘泥於字義，而應採行構成要件成就說，否則適用上，即有扞格，與立法目的亦顯有差異。至於各界或謂選舉公告發布後，相關選務工作人員等尚無從確認何人為候選人，如何避免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等情事？實則總統候選人均係由政黨推

薦或連署產生者，其人選均屬可得而確認者，選務人員難謂無法知悉，且第四十三條所爲之禁止行爲均屬公開且明顯之助選行爲，選務人員難謂不知自己所爲非屬助選行爲。但爲廓清各界疑慮，上開條文之候選人擬參照本會於審查委員自律規範時所爲之附帶決議，界定爲「包括已登記之候選人及自己公開表明爲候選人者」。

六、至於選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應蒐集相關事證，俟該候選人果爾公告爲候選人時，提請監察小組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本案謹研析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有關候選人之界定，參酌法務部於總統選罷法研擬過程之意見，應基於立法目的，不拘泥於形式上文義予以認定。

(二) 新修正之總統選罷法，冠有「選舉公告發布後」之條文，如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等條文，其有關候選人之界定，應包括「已登記之候選人及自己公開表明爲候選人者」。

(三) 選務人員有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時，應由監察人員蒐集相關事證，俟該候選人確定公告為候選人時，再層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裁罰。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

決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